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5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拟向浙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8）、《对外担保公告》（2015-49）以及2015年7月16日公告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6）。

根据授信银行关于担保比例的要求，中钢设备上述综合授信的担保最高额需由9亿元调整为10亿元，其他约定不变，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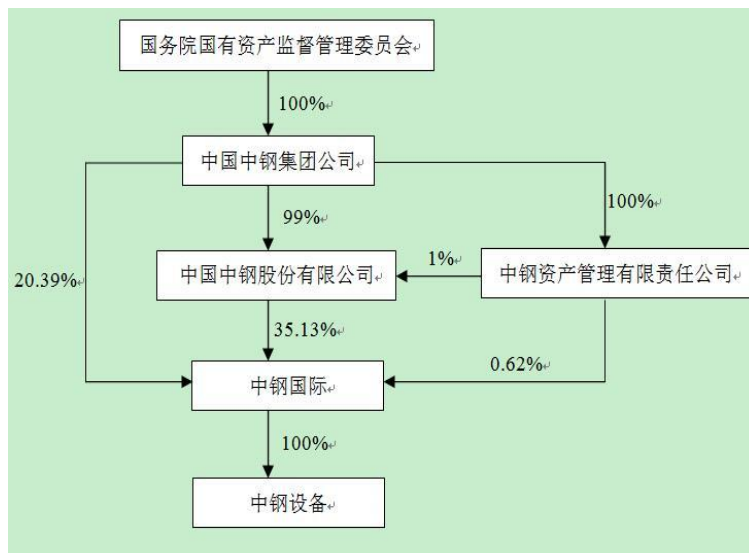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注册资本：11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技术服务和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业务

中钢设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钢设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7 亿元	126.81 亿元
负债总额	104.63 亿元	95.71 亿元
净资产	28.34 亿元	31.10 亿元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51 亿元	15.28 亿元
利润总额	6.39 亿元	1.28 亿元
净利润	4.75 亿元	0.99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钢设备已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出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等，授信有效期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拟调整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担保对应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

期)之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中钢设备的经营发展,满足中钢设备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将为中钢设备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由9亿元调整为10亿元。中钢设备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中钢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13,000万元(不含上述新增担保金额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9.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